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122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春鈴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0年度審訴字第161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春鈴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之「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壹顆、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內之收據專用章欄偽造之「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拾貳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張春鈴前於民國104年8月3日起至同年12月21日止受雇於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毅公司），擔任業務員職務。詎張春鈴明知誠毅公司與正家興蛋糕店（設高雄市○○區○○○路○○○號）並無直接交易，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5年前某時，未經誠毅公司同意，前往不知情之刻印業者，擅自偽刻誠毅公司之印章1枚後，並於106年4月間某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接續填寫如附表所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並偽蓋上開誠毅公司章之印文於其上，虛捏誠毅公司向正家興蛋糕店銷貨之不實情節後，交付予正家興蛋糕店經營者莊昆仁收執，足生損害於誠毅公司。嗣誠毅公司發現後，乃具狀提告，始悉上情。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一、被告張春鈴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阮文泉律師於偵訊之證述、證人顏惠芳於偵訊之證述、證人莊昆仁於偵訊之證述。

二、附表所示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

參、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誠毅公司」印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上揭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嗣其持附表所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2張，交予正家興蛋糕店行使，是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誠毅公司」之印章，為間接正犯。
- 二、被告開立如附表所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2張，係供正家興蛋糕店做帳而製作之文書，且均係向正家興蛋糕店行使之，是被告於106年4月間某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製作如附表所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不實私文書，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行為決意，又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以一罪論。至公訴意旨主張係以起訴書附表各次私文書開立之時間予以分別論罪，尚有未恰（理由如前述），附此敘明。
- 三、爰審酌被告受誠毅公司之聘用，罔顧與誠毅公司間之信賴關係，而偽刻誠毅公司印章並偽造公司印文之如附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2紙予正家興蛋糕店，造成誠毅公司信譽受損，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終能坦認犯行，嗣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得告訴人之諒宥，犯後態度良好；復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之危害，兼衡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燈具工作，每月收入5萬多元，未婚、無子女等家庭生活經濟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肆、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且犯後尚知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情（見本院110年審訴字第161號第59頁），堪信被告已有懊悔之意，是被告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法網，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

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及應執行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伍、沒收部分：

按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判例參照）；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2張，向正家興蛋糕店以為行使，上揭私文書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不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偽刻之「誠毅公司」之印章1顆及如附表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內偽造之「誠毅公司」印文共12枚，均屬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均予以宣告沒收。

陸、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柒、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捌、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施君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陳建志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原起訴書誤載各欄金額為15000元）

編號	開立時間	金額(新台幣/元)
1	105/1/30	15萬
2	105/2/28	15萬
3	105/3/30	15萬
4	105/4/30	15萬
5	105/5/30	15萬
6	105/6/30	15萬
7	105/7/30	15萬
8	105/8/30	15萬
9	105/9/30	15萬
10	105/10/30	15萬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11	105/11/30	15萬
12	105/12/30	15萬